

总精算师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陪伴成长年金保险》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分类准确，定名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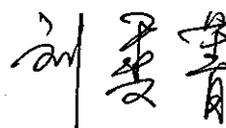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；

三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；

四、利益演示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
五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，满足充足性、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。

总精算师：



2015 年 6 月 24 日